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5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陳秀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16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陳秀珠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(一)更正為「被告鄭陳秀珠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自白」，並新增「被告於本院調查程序之自白、品誠文具有限公司銷貨單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鄭陳秀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不足取；並考量其行竊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節；兼衡其自述小學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及患有疾病之身體狀況（涉隱私，詳卷）；暨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素行、其犯後坦認犯行，及其所竊得之財物，已返還於被害人陳淑如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考，是其犯行所生損害已獲填補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沒收部分

被告竊得之如附件犯罪事實所示之物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

惟已合法發還於被害人，業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說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正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1600號

被 告 鄭陳秀珠 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鄭陳秀珠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20時2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00號「101文具天堂仁武仁雄店」店內，徒手竊取陳列架上之水晶元寶2個、三麗鷗B5拉鍊袋2個、三麗鷗卡通筆袋4個、3M瞬間膠2G2個、3M瞬間膠0.5G1個、3M雙面膠帶18MM2個、3M雙面雙面膠帶3/41個、柴語錄大小通吃削鉛筆機1個、奶油獅大

小通吃削鉛筆機1個、利百代12色彩色筆螢光橘1個、利百代12色彩色筆螢光黃1個、VERNON充電傳輸線1個、長春瞬間膠1個、圓形削筆器1個、滴柱方筆袋1個、柴語錄敞開式筆袋1個、國小作業簿4個、15元國小作業簿4個、不鏽鋼S掛勾1個、三麗鷗三層鐵扣鐵筆盒1個、國榮國小作業簿2個、400字稿紙1個、防水收納袋1個、麻吉大小鉛筆通用可調削筆1個、聖誕花園中性筆4個、兩用削筆器2個、聖誕人物中性筆1個、聖誕閃閃筆1個、元寶6個(共約值新臺幣2880元，均已發還)，得手後置藏在袋子中未結帳離去之際，為該店負責人陳淑如發覺並報警處理，如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鄭陳秀珠於警詢及偵查時之供述。

(二)被害人陳淑如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(三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

(四)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3張、扣案物照片1張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檢 察 官 陳盈辰